富财农〔2024〕175号

富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

脱贫人口乡村公益岗位补助资金的通知

富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曲财农〔2024〕132号）《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及省外交通补助项目的批复》（富政复〔2024〕157号）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脱贫人口乡村公益岗位补助资金366万元下达给你局，此款列入2024年“2130599—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支出科目。

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曲财农〔2022〕13号）《富源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富财农〔2024〕73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富源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3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脱贫人口乡村公益岗位补助 | | |
| 主管部门 | | 富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实施单位 | | 富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项目资金 |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 | 366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66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在12个乡镇（街道）开发脱贫人口乡村公益岗位4975个，12月份每人补助800元。 |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在12个乡镇（街道）开发脱贫人口乡村公益岗位4975个，12月份每人补助800元。 | ≧4975人 |
| 质量指标 | 对4975人脱贫人口乡村公益岗位补助1个月 | ≧4975人 |
| 时效指标 | 当年完工率 | 100% |
| 项目开工时间 | 2024年12月 |
| 项目完工时间 | 2024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对4975人脱贫人口乡村公益岗位补助1个月 | ≦366万元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解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岗位就业，人均增收 | ≧800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数 | ≧1156户 |
| 受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人数 | ≧4975人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稳定增收 | 有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惠及群众满意度 | ≧95% |
| 受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满意度 | ≧95%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备注：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的一、二、三级指标模板按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置模板导出，每个项目附一个单独绩效表，具体指标需要全面反映建设内容 | | | | |

富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